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舜華南路688號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03室(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舜華南路688號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03室(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執行董事：**

王志堅先生(董事長)  
劉正濤先生(總裁)  
王德春先生(執行總裁)  
李霞女士  
趙華先生  
韓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廣旭先生  
Karsten Oellers 先生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博士  
趙航先生  
梁青先生  
呂守升先生  
張忠先生  
劉霄倫博士

**總部：**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華奧路777號  
中國重汽科技大廈  
郵編：250101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ii) 宣派末期股息；及(iii) 重聘獨立核數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劉正濤先生、王德春先生、李霞女士、趙華先生及韓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 82 條，任何為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獲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 83(1) 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及 2025 年 3 月 27 日有關委任王德春先生、趙華先生及韓星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公告。根據章程細則，王德春先生、趙華先生及韓星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一些其他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之委任。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為王德春先生、趙華先生、韓星女士、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之職務。因此，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除本通函(包含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王德春先生、趙華先生、韓星女士、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b) 王德春先生、趙華先生、韓星女士、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c) 王德春先生、趙華先生、韓星女士、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且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宣派末期股息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向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55 港元或人民幣 0.51 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公佈的人民幣 0.92294 元兌 1 港元匯率計算)。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 2024 年末期股息權益，本公司將自 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的建議末期股息，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 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一份 2024 年人民幣末期股息選擇表格。股東如欲以人民幣收取 2024 年末期股息，最遲須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及寄回該表格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舜華南路 688 號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02-03 室(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2 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重聘獨立核數師。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重聘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謹啟

中國 • 濟南，2025年4月29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及一些其他資料詳情。

王德春先生，1968年11月出生，自2024年12月2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吉林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歷任中國重汽總經理助理、產品應用開發總監、產品策劃總監、銷售總監，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中國重汽輕卡部執行總經理、銷售部總經理，中國重汽集團青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重汽集團湖北華威專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12月20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672,400元，且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董事的薪酬及王先生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44,000元。

趙華先生，1981年11月出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燕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中國重汽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歷任中國重汽獨聯體業務總監及市場CEO、國際部副總經理等職務。趙先生已於2024年6月6日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1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獲授300,000股激勵股份。有關激勵股份須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及目前尚未歸屬。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3月27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672,400元，且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董事的薪酬及趙先生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韓星女士，1983年11月出生，自2024年12月2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韓女士擁有山東大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韓女士現為曼恩商用車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負責人及曼恩商用車集團(MAN Truck & Bus SE)在華戰略代表。歷任中國重汽企業合作重點項目領導小組辦公室項目經理、國際部處長，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業務控制與發展部副經理，曼恩商用車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工業項目高級經理、戰略合作總監。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12月20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550,700元，且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董事的薪酬及韓女士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18,000元。

Karsten Oellers先生，1976年4月出生，自2021年12月14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Oellers先生擁有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的工業工程文憑。彼於2002年加入DaimlerChrysler AG，其後曾任Daimler AG多個附屬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自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其曾任MAN Truck & Bus SE的MAN Truck, Bus, Van and Aftersales全球銷售控制高級副總裁。Oellers先生於2021年7月加入TRATON SE，並現任TRATON SE的集團財務負責人。

Oeller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4年12月14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200,000元，且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Oellers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Oellers先生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200,000元。

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1961年2月出生，自2021年12月14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Harborn先生持有瑞典隆德大學(Lund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東方研究及商業管理。Harborn先生現任TRATON SE中國辦事處負責人。Harborn先生於2004年加入Scania，歷任Scania中國代表處、Scania Sales (China) Co., Ltd.總經理、Scania中國戰略辦公室執行董事及Scania China Group總裁。Harborn先生曾任瑞典駐華大使館商務參贊。另外，Harborn先生積極參與中歐貿易及商業關係，曾任中國歐盟商會主席、中國瑞典商會的主席、歐洲汽車工業協會(ACEA)中國商用車理事會主席。

Harbor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4年12月14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200,000元，且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Harborn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Harborn先生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200,000元。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舜華南路688號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03室(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55港元或人民幣0.51元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退任董事王德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趙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退任董事韓星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退任董事 Karsten Oellers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退任董事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5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劉正濤先生、王德春先生、李霞女士、趙華先生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